



15号线信号系统配件采购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15号线信号系统配件采购（招标项目编号：无），已由 无 批准（无（无）），资金来源为 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通信信号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北京宣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项自己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 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与范围： 15号线信号系统配件采购项目的供货、包装、运输及二次运输、保险、卸货、仓储、验收、质量保证期服务、售后服务、文件资料移交等全部工作内容。

招标暂估金额： 9716462 （元人民币）

项目地址： 北京市（招标人指定地点）

其它说明： 无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为采购设备的：制造商或代理商或经销商 1.1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近三年（2022年1月1日（含）起至2024年12月31日（含）止）具备单项合同签订金额750万元（含）以上的轨道交通信号供货业绩，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1.2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近三年（2022年1月1日（含）起至2024年12月31日（含）止）具备单项合同签订金额750万元（含）以上的轨道交通信号供货业绩，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同时还应满足以下要求：代理商应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投标产品的授权。 1.3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近三年（2022年1月1日（含）起至2024年12月31日（含）止）具备单项合同签订金额750万元（含）以上的轨道交通信号供货业绩，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同时还应满足以下要求：经销商应提供货物来源正规的承诺。 2. 本次招标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3. 其他要求：（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本次采用失信被执行人

否决性惩戒方式。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且未被列入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供应商失信惩戒名单；（3）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近三年内没有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事故；（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5-02-07 17:00:00 – 2025-02-12 17:00:00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招标文件是否收费： 否

其他说明： 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02-28 14:00:00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 凡下载招标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投标人应保留回执。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CA印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其它说明： 无

六、其他公告内容

其他公告内容： 交货期：计划供货周期180日（按招标人实际需求，分批次进行供货）。

潜在投标单位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应至少有一个联合体成员下载招标文件）

七、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通信信号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德胜门西大街甲5号

联系人： 张雪

联系电话： 010-62292051

电子邮件： 无

传真： 无

网址： 无

招标人账号： 无

招标人开户行： 无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北京宣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65号B2-12

联系人： 杨慧楠

联系电话： 18526497598

电子邮件： b.jyyzbb@yeah.net

传真： 无

网址： 无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 无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 无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王劲鹏

声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评标场所等见证

服务，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